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sup>(2)</sup>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sup>(3)</sup>	股份概述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權益	5,883,900	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26,170,870	28.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淳安卡露伽人	實益權益	19,563,600	2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夏鑫先生	實益權益	11,726,041	1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禮石景和	實益權益 <sup>(5)</sup>	7,336,200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禮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禮石投資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7,336,200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饒康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7,336,200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共92,552,700股非上市股份得出。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共[編纂]股H股得出。
- (3)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持有淳安卡露伽人約42.8%的股權並為其執行董事，而淳安卡露伽人持有本公司19,563,600股非上市股份；(ii)王先生為杭州卡露伽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卡露伽人持有本公司4,297,27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王先生為杭州鱒龍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鱒龍人持有本公司2,310,000股非上市股份。

---

## 主要股東

---

- (5)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石景和由其普通合夥人灃石投資管理控制，而灃石投資管理則由饒康達先生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康達先生及灃石投資管理被視為於灃石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